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MARK GROUP LIMITED

###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 公 佈

董事會宣佈，林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第一周，收訖印度稅務局發出的評稅令，就林麥集團印度辦事處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的運作，向林麥集團追討稅款約10,500,000美元，而林麥集團已向印度所得稅部門提出反對該等涉及稅款約10,500,000美元的評稅令。

根據先前的法律意見，林麥集團已就其印度辦事處的運作，在賬目內作出稅務撥備約800,000美元，而該項稅務撥備已在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根據收訖評稅令後所進一步尋求的初步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先前稅務撥備的計算基準有任何不正確之處。

無論如何，林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其專業顧問，就林麥集團印度業務運作的稅務狀況進行審議。在上述審議完成之前，林麥在現階段無法就林麥集團任何額外稅務負債的財務影響，提出確實的數據。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林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林麥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林麥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第一周，收訖印度稅務局發出的若干評稅令 (「評稅令」)，該等評稅令的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內容就林麥集團印度聯絡辦事處 (「印度辦事處」) 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的運作，向林麥集團追討稅款約10,500,000美元。

經諮詢專業意見後，林麥集團已向印度所得稅部門 (Income-tax Department) 提出反對該等涉及稅款約10,500,000美元的評稅令，而根據至今所得的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林麥集團具有提出反對的理據。於收到評稅令之前，林麥集團已就其印度辦事處的運作，作出稅務撥備約800,000美元，而該項稅務撥備已在林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反映。根據收訖評稅令後所進一步尋求的初步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上述先前稅務撥備的計算基準有任何不正確之處。

無論如何，林麥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其專業顧問，就林麥集團印度業務運作的稅務狀況進行審議。倘若最終確定林麥集團須作出額外稅務撥備，林麥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在上述審議完成之前，林麥在現階段無法就林麥集團任何額外稅務負債的財務影響，提出確實的數據。

本公佈旨在就收訖評稅令一事，向林麥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黃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麥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闔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林麥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